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山市食品行业协会

餐饮行业价格倡议书

2018年春节将至，市民餐饮消费将大幅增加和提升。为优化节日消费环境，倡导诚信经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向全市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提出如下倡议：

一、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合法、诚实、信用原则，恪守“信誉第一、诚实为本”的商业道德，自觉维护餐饮业价格秩序。

二、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禁止价格欺诈，不乘机牟取暴利；不缺斤短两、以次充好、变相涨价。经营场所的菜单和电子显示屏等有形载体，标示的菜品价格及收费标准格式做到字体大小清晰醒目，菜品单价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三、不以任何方式设置“最低消费”。不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不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

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提高收费标准。

四、消费者餐饮消费过程中，应警惕各种形式的“消费陷阱”，消费前仔细阅读了解相关信息，“明明白白消费”。节日期间，全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加大监管市场价格的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依法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同时，欢迎市民共同监督各种不正当价格行为或拨打 12345、12358 投诉电话进行举报。

健全的市场价格秩序和完善的市场机制，是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共同愿望，是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共同要求。我们真切期望全市广大餐饮服务经营者能够积极响应以上倡议，为营造一个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和谐稳定的市场经济共同努力。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2月13日